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支持文件	文件编号	QYYT-C-07
外包过程管理制度	版本/修改	A/0
7、巴拉住官连前皮	页次	1/3

1 我厂的外包过程主要有:覆膜、出片、监视与测量装置的计量。

2 职责

- 2.1 生产科负责外包过程的覆膜、出片的生产安排及生产过程的动态控制
- 2.2 技术质量科负责监视与测量装置的外包检定
- 3 工作程序
- 3.1 外包方的评价
- 3.1.1 应根据本厂对外包方的要求,对其提供生产和服务过程的能力,包括产品加工能力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对外包方进行评价。
- 3.1.2 生产厂长批准合格外包方
- 3.1.3 生产科、技术质量科应对外包方进行调查并组织评价。
- (1)调查:生产科对外包方的生产能力、人员技能、管理水平、检测能力、质量意识进行必要调查;确认外包方的资格证书,工作业绩及与产品有关的印刷行业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复印证件,生产科就以上调查结果形成《外包方调查表》、,并保存必要的证明文件。
- (2)评价:生产科、技术质量科依据上述有关资料,对外包方进行评价。参加评价人员应就本部门所掌握的外包方情况作出评价意见,在评价表上进行说明,生产科综合各种意见做出是否确定其为合格外包方的建议,报生产厂长批准。
- (3) 为指导外包过程的实施和对外包方的选择,生产科应形成合格外包方名录。
- 3.1.4 对外包方的重新评价
- (1)生产科应建立《外包覆膜台帐》《软片出片台帐》。对外包产品完成情况由业务室质量检查员检验,覆膜产品,照排车间质检员检验软片,形成检验记录。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处置,并做好记录,作为年度重新评价的依据。
- (2)由于外包方的原因,致使本厂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遭顾客投诉以至对持续改进工作不力时,经技术质量科,生产科评审后,报生产厂长批准可取消其合格外包方的资格。

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支持文件	文件编号	QYYT-C-07
外包过程管理制度	版本/修改	A/0
外包过往官连前皮 	页次	2/3

- (3)连续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的外包方,生产科、技术质量科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重新评审,必要时,应对外包方发出警告,直至取消其合格外包方资格。
- (4)每年组织一次外包方的工作会议,对一年的质量情况及满意程度做出评价和总结,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实施。
- 3.2 外包过程控制
- 3.2.1 覆膜
- 3.2.1 a 由生产科业务室填写《外协通知单》,标明产品的覆膜要求、数量、交付时间等,业务室质检员依据质量标准负责外包产品的成品终检,并保持相关质量记录。
- b 检验无误后,方可由业务室收发人员同外包方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后,转序至装订车间,进行后续加工。

覆膜的质量标准

- ①粘结牢固,表面平整无气孔,光洁度好,无皱折、不起泡。
- ②分割尺寸准确,不出膜,无明显卷曲,破口尺寸≤4mm。

检验方法: 目测

检验频次:抽样

抽样方案: 采用一次抽样方案(均匀抽样)

一次抽样方案

	151~	501~	1201~	10001~	35001~	
批量						≥500001
	500	1200	10000	35000	500000	
样本大小	13	20	32	50	80	125
合格判定数	1	2	3	5	7	10
不合格判定数	2	3	4	6	8	11

检验人员: 业务室质检员

检验工具: 直尺

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支持文件	文件编号	QYYT-C-07
外包过程管理制度	版本/修改	A/0
7.60年官珪前反 	页 次	3/3

检验记录:《外包产品检验记录》

3.2.2 出片

- 3.2.2 a 激光照排车间主任签发软片发排单,标明产品要求,交付时间等,激光照排车间质检员依据软片质量标准进行外包产品的成品终检,并保持相关质量记录。
 - b 检查合格后的软片由激光照排车间主任移交业务人员进行后序加工。

出片质量标准

所出软片和复印样一致, 套印必须准确。

软片清洁无污损,文字密度均匀,图片、文字实地密度在 2.5-2.8,图象清晰,无掉字、无错字、无虚字和缺笔断画现象。

出片检验方法:

目测法: 使用密度计检验。

检验频次:采用逐张的方法进行检验。

检验人员:激光照排车间质检员

检验记录:《外包产品检验单》

- 3.2.3 对发现外包方的不合格品,生产科、技术质量科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外包方进行调查,了解情况针对不合格的程度,提出改进措施,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置。
- 3.2.4 生产科对外包产品的搬运提出要求,防止产品损坏,以保证交付顾客合格产品。
- 3.3 监视与测量装置外包检定的评价选择。
- 3.3.1 为保证监视测量装置符合确定的要求,应对其实施检定的外包方进行评价、选择。
- 3.3.2 对监视测量装置进行检定的外包方应是国家认可的计量机构。
- 3.3.3 外包方应提供其资质证明及证明其能力的相关资料,作为本厂的评价、选择依据。
- 3.3.4 技术质量科应保存监视测量装置外包检定机构的证明资料,评价表及外检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记录。